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8920—2020
代替 GB/T 18920—2002

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

The reuse of urban recycling water—
Water quality standard for urban miscellaneous use

2020-03-31 发布

2021-02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Ⅲ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水质指标	2
5 采样与监测	3
6 安全利用	5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8920—2002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，与 GB/T 18920—2002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删除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的 GB/T 3181、GB/T 7494、GB/T 11898，增加了 GB 50084、CJ/T 158、HJ 505、HJ 506 的引用(见第 2 章，2002 年版的第 2 章)；
- 增加了“再生水”的术语和定义(见 3.1)；
- 将表 1 中基本控制项目“总大肠菌群”修改为“大肠埃希氏菌”，修改了浊度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氯等部分水质的指标值(见表 1，2002 年版的表 1)；
- 增加了选择性控制项目氯化物、硫酸盐的限值规定(见 4.2)；
- 修改了浊度、总氯等部分水质指标的采样检测频率(见表 5，2002 年版的表 3)；
- 删除了“标准的实施与监督”，将“安全利用”独立成章(见第 6 章，2002 年版的第 6 章)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城镇给水排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34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、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怀宇、李树苑、王蔚蔚、万年红、张小平、余琴芳、李露、蔡世颜、鲍任兵、孙健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/T 18920—2002。

城市污水再生利用

城市杂用水水质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的术语和定义、水质指标、采样与监测、安全利用。本标准适用于冲厕、车辆冲洗、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等杂用的再生水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5750.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
- GB/T 5750.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
- GB/T 5750.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
- GB/T 5750.1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
- GB/T 5750.1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
- GB/T 7488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
- GB/T 7489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
- GB/T 11913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
- GB/T 12997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
- GB/T 12998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
- GB/T 12999 水质 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
- GB 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
- CJ/T 158 城市污水处理厂管道和设备色标
- HJ 50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
- HJ 506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
- JGJ 63 混凝土用水标准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再生水 reclaimed water

城市污水经适当再生工艺处理后,达到一定水质要求,满足某种使用功能要求,可以进行有益使用的水。

[GB/T 19923—2005,定义 3.2]

3.2

城市杂用水 urban miscellaneous use

用于冲厕、车辆冲洗、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等非饮用的再生水。